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

项目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

主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Caixun Ruizhi Information Consulting Co., Ltd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财政厅业务处室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秀娟 13999996734	
项目主管部门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春利 16699230661	
项目实施单位	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腾 18690210985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自治区财政资金、其他项目结余资金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28,650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数	27,898.71 万元	资金执行率	97.38%
发放调查问卷	150 份	回收有效问卷	150 份	满意度情况	98.70%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评价标准：通用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4.90 分，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主评人（签字）	李爽爽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述

煤田灭火是指对地下煤田火灾的扑灭工作。这项工作不仅涉及消防技术，还包括资源保护和环境治理的多个方面。煤田火灾由于其特殊性质，如探测难、扑灭难，以及可能带来的环境污染等问题，需要科学有序的治理方法。煤田灭火的目的是通过去除燃烧的三个要素（可燃物、空气供给和热源）之一或多个，来扑灭火灾。此外，煤田灭火还涉及到采用先进的技术装备，确保施工安全，提高灭火效率，并降低成本。在实际操作中，灭火方法的选择应坚持因地制宜、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有利于煤田开发和资源的合理利用。传统的煤田灭火做法包括剥离、打钻、注水、注浆和黄土覆盖等工序。这些方法通过物理和化学手段相结合，旨在隔绝火源和空气的接触，从而扑灭煤田火灾。煤田火灾不仅会燃烧大量的煤炭资源，还会破坏煤层的开采条件，影响煤矿的安全生产，这就使得大量煤炭资源因难以开采而造成间接损失。除此之外，煤田燃烧往往会释放出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引发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且煤田自燃会导致地表塌陷，地下水位降低，部分土地荒漠化，破坏国土及煤炭资源，影响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



根据《新疆煤田火区治理规划（修编）（2016~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2016~2025年）》）中火区治理实施计划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16〕1459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疆煤田火区治理规划（修编）（2016~2025年）的复函”的要求，同时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的指示精神，2020年该项目实施单位启动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治理工作，治理时间为2020~2023年，以熄灭煤火为治理目标，实现3处煤田火区得到彻底治理。

3处煤田火区燃烧多年，造成大量的煤炭资源损失，地表形成大量的高温塌陷坑，释放大量的 H_2S 、 SO_2 、 CO 、 CH_4 、 NO 、粉尘等有毒有害气体及温室气体，形成大片焦土和烧变岩，土壤结构彻底破坏，地表荒漠化，严重破坏了周围的地形地貌、植被、土壤、大气和水环境。

该项目概算安排总额30,539.00万元，国家发改委根据项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核减投资1,889.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金实际到位数28,6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数27,898.71万元，预算执行率97.38%。

项目核减投资1,889.00万元，竣工结算结余资金751.29万元，合计：2640.29万元，主要原因为工程款核减36.66万元、其他费用（工程招标费、植被恢复费、草原补偿费）核减1,145.56万元、预备费用1,454.23万元未形成支出。



(二) 项目实施情况

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三处煤田火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2020 年 10 月 01 日和 2020 年 7 月 16 日开工，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主体工程已全面竣工，完成火区治理面积 1,195,773.45 m²，保护煤炭资源量 6,946 万吨，目前处于植被恢复阶段和火区监测期。

(三) 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完成火区治理任务，达到熄灭治理任务，保护煤炭资源。根据当地土地属性恢复地表植被，改善火区生态环境。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3 年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田火区治理面积	≥1,195,773.45 平方米
	数量指标	每年减少煤炭损失量	≥920,170.7 吨
	数量指标	植被恢复面积	≥834,544 平方米
	数量指标	观测孔埋设	≥1622 米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90%
	质量指标	九成以上观测孔温度	≤7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情况	4月底前开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吨煤保护成本	≤ 4.40 元
	经济成本指标	煤田灭火支出	$\leq 3,476.0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资源、生态环境	阶段性消除火灾危害，提高当地居民幸福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 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4.90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预算安排总额 30,539.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16,841.00 万元，新疆沙湾石河子南山、和什托洛盖煤田火区灭火工程结余资金 11,827.00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配套 1,871.00 万元。

国家发改委根据项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核减投资 1,889.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实际到位数 28,650.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15,141.00 万元、新疆沙湾石河子南山、和什托洛盖煤田火区灭火工程结余资金 11,827.00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配套 1,68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数 27,898.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38%。

项目核减投资 1,889.00 万元，竣工结算结余资金 751.29 万元，合计：2640.29 万元，主要原因为工程款核减 36.66 万元、其他费用（工程招标费、植被恢复费、草原补偿费）核减 1,145.56 万元、预备费用 1,454.23 万元未形成支出。

（三）项目绩效情况

经过 3 年时间的重点治理，3 处火区已达到熄灭的标准，通过项目的实施减少了每年 92 万吨的煤炭资源损失，保护了 6,946 万吨煤田资源免受火灾威胁，解除了因火区煤层燃烧而产生的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对大气的污染，有效改善了当地空气质量和火区周边大气、水体及土壤等生态环境状况，改造了火区地貌，减少了火区周围地质灾害的发生；对火区覆盖面的植被恢复，有效改善火区及周围地表植被的生存环境，减少了土壤的沙漠化和水土流失。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单位成立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三个执行处，负责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监查，资金支付审查、技术指导及灭火效果评价。成立灭火工程项目执行处，安排中心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灭火施工现场，监督、指导灭火工程施工，有效保障了灭火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二是做好



火区现场巡查工作，加强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沟通。在施工过程中能够及时发现施工问题和排除安全隐患，针对局部施工区域特点制定专项方案，制定对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规范施工，加快施工进度。三是加强灭火工程监管力度，充分发挥监理人员和安全员的作用。在施工现场的每个区域都指派安全员进行全过程监督，关键部位监理单位旁站监理。在施工生产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立即停止作业，待排除隐患后方可继续作业。四是严格质量管理。保障部和监理单位坚持全过程监督，发现质量问题，要求施工方立即整改，减少了因质量问题而出现的重复作业。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资金使用规范性欠缺

（1）未按项目列支费用，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

①2021年7月6日支付塔西河、四棵树检查工作差旅费全部列支到四棵树项目；2022年6月15日支付工程二队三道坝、水西沟项目管理差旅费全部列支到水西沟项目。

②2021年12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从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中计提工会经费32,391.66元，其中乌苏四棵树煤田灭火项目计提15,093.61元，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灭火项目计提17,298.05元。

（2）未按合同约定验收并支付款项：2021年12月22日及2023年12月25日共计支付新疆天意建筑造价事务所



140.00 万元社会中介审计费，合同金额 140.00 万已经全部支付完毕，但实际未形成最终成果报告，该部分资金的使用不符合《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煤田灭火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其他费用支付审批程序及条件规定。

2. 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升

草原补偿费调整：乌苏四棵树及吉木萨尔水西沟项目草原补偿费由概算 410.09 万元调整为 98.92 万元，概算调整率为 75.88%，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升。

3. 项目管理及执行力度尚需加强

（1）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准备工作不足：该项目前期勘察深度不够、《植被恢复实施方案》设计准备工作不足，乌苏四棵树和吉木萨尔水西沟项目未考虑当地地貌特征及土壤性质不适合栽种苗木的情况，导致植被恢复工程实施内容发生变化，预算金额 667.64 万元与实际支出 444.65 万元有较大出入，概算调整率为 33.40%。

（2）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不符：奇台将军戈壁项目将辅助工程（供水工程）分包，由总包新疆昌泰达生态治理分包至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供水工程金额为 1,278.00 万元。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第十六条关于分包条款约定，明确写明不允许分包，但签署的施工合同 3.5.2 条款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中却载明允许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施工能力分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实施内容与实施方案不符：3 个煤田火区灭火工程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工，其中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火区需进行植被恢复工程，根据现场踏勘，植被恢复效果较差，两个火区均未达到《煤田火区植被恢复实施方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天然草原补播后种子成苗率 70%以上标准，且根据项目组实地查看，未按照实施方案竖立标志牌。

(4) 部分煤田火区灭火现场存在问题：吉木萨尔水西沟项目现场踏勘时有异味散发，火区东南部有一条 30 公分左右地面裂隙。

(5) 合同管理规范有待加强：

① 合同必要条款错误：与新疆天意建筑造价事务所签署的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应为 66.00 万元，但在签订时误写为 660.00 万元。

② 合同签署滞后：奇台将军戈壁项目中标通知书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乌苏四棵树中标通知书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吉木萨尔水西沟项目中标通知书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但工程施工合同签署日期均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



根据招标文件第七条授标与签订合同要求，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上述表明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滞后。

4.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工作有待优化

（1）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升

绩效目标总体设置较为合理，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明确，二三级指标存在不匹配情况。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整、可实现。但存在以下不合理之处：单位将“工程完工率”设置为质量指标，应为时效指标；“有效改善资源、生态环境”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应为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无主体对象。

（2）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根据 2023 年度《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描述的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724.79 万元”。而根据评价组收集的基础表可知“2023 年度执行数为 2505.38 万元”，存在自评数据与基础表数据不一致情况。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1)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按项目单独核算，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建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退还已列支的不合理支出，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在规定范围内使用专项资金，从机制上保障不挤占项目资金。其次，统筹安排项目支出，财务人员一定要把好审核关，重点关注其项目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必要性。

(2) 加强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建议进一步加强支付审批的管理，完善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款项。

2.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

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定期将执行情况与预算进行对比分析，及时发现偏差、查找原因，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预算整体目标的顺利完成，从而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

3.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办事效率

(1) 重视勘察设计质量。建议被评价单位根据项目客观情况选择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及资质信誉好的单位参与勘察设计，在后期煤田灭火项目进行《煤田火区植被恢复实施方案》设计时，充分调研当地林草局关于植被及苗木的种植要求，并查看当地土地属性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 加强合同管理工作，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建议建



设单位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在签署合同时，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一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三者的内容应互相印证、统一，保持相应条款的一致性，避免产生纠纷。

(3) 合同必要条款的正确性是保护双方权益的基础，建议按照民法典及内控规范的规定、要求，相关人员审核合同必要条款，保障双方利益，并严格按照流程开展项目，开展项目应先签订合同，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的前提。

(4) 建议施工单位及时补撒草种并做好草场养护工作，在火区初步竣工验收前达到植被恢复成苗率 70%以上标准，并按实施方案要求及时竖立标志牌，恢复当地地形地貌。

(5) 根据《煤田灭火规范》文件第八章火区监测要求，煤田火区监测在火区竣工后每 2 个月进行一次气体和观测孔温度的监测，针对上述地面裂隙，单位应及时查明原因，同时查明刺激性气味产生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气体超标情况，如出现超标情况应及时处理。项目验收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应利用火区监测系统随时进行监测，如火区气温、温度参数发现异常，及时通知当地政府进行处理。

4.优化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工作

(1)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培训，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项目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自主培训或邀请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专家培训等方式，针对具体项目执行人员，依据各科室的实际需求、预算绩效管理现状，进行专业对口的培训，满足业务科室对项目进行绩效分析、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需求，提高各部门的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同时，项目主管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将设置不合理、不科学的绩效目标退回，并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

（2）加强绩效自评管理，确保自评客观真实

绩效自评是对项目实施的阶段性总结，为下一步工作计划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建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加强内控管理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方式开展项目检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跟踪，对必要的信息及时采集调研，进一步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认真组织开展自评工作，提高数据填报的真实性。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及规模	3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4
(四)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6
(五)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评价工作概述	8
(一) 评价目的与原则	8
(二) 评价方法	9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四) 评价组织实施	11
三、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7
(三) 项目绩效情况	22
(四) 满意度情况	25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2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二) 存在问题	27



六、相关建议	30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4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35
附件 2 基础表	47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	50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52
附件 5 访谈提纲	57
附件 6 调研函	59
附件 7 项目现场勘查照片	58
附件 8 征求意见函	63
附件 9 单位反馈意见	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为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规范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负责管理实施的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国家和自治区火区治理政策为基础，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领导关于进一步加快煤田灭火进度的指示精神，以科技为先导，以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为目的，火区治理项目走资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社会、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贯彻节能减排的政策。根据《新疆煤田火区治理规划（修编）（2016~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2016~2025年)》)中火区治理实施计划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16〕1459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疆煤田火区治理规划(修编)(2016~2025年)的复函”的要求,同时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的指示精神,2020年该项目实施单位启动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治理工作,治理时间为2020~2023年,以熄灭煤火为治理目标,实现3处煤田火区得到彻底治理。

三处煤田火区燃烧多年,造成大量的煤炭资源损失,地表形成大量的高温塌陷坑,释放大量的 H_2S 、 SO_2 、 CO 、 CH_4 、 NO 、粉尘等有毒有害气体及温室气体,形成大片焦土和烧变岩,土壤结构彻底破坏,地表荒漠化,严重破坏了周围的地形地貌、植被、土壤、大气和水环境。迫切需要按国家要求,加快实施煤田火区灭火工程,保护煤炭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后续产业发展,实现区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概算安排总额30,539.0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16,841.00万元,新疆沙湾石河子南山、和什托洛盖煤田火区灭火工程结余资金11,827.00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配套1,871.00万元。国家发改委根据项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核减投资1,889.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金实际到位数28,6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



行数 27,898.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38%。

项目核减投资 1,889.00 万元，竣工结算结余资金 751.29 万元，合计：2,640.29 万元，主要原因为工程款核减 36.66 万元、其他费用（工程招标费、植被恢复费、草原补偿费）核减 1,145.56 万元、预备费用 1,454.23 万元未形成支出。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乌苏四棵树煤田火区灭火工程建设主要内容：火区治理面积 20.14 万平方米。灭火工程包括：钻探工程钻探进尺 22,068.00 米，注水工程注水量 57.67 万立方米，注浆工程注浆量 73.20 万立方米，剥离工程剥离平整工程量 183.79 万立方米，地表覆盖黄土用量 63.45 万立方米，植被恢复工程（恢复面积 733.00 亩）。

吉木萨尔水西沟煤田火区灭火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火区治理面积 23.48 万平方米。灭火工程包括：钻探工程钻探进尺 27,811.00 米，注水工程注水量 91.19 万立方米，注浆工程注浆量 100.10 万立方米，剥离工程剥离平整工程量 55.16 万立方米，黄土覆盖黄土用量 41.01 万立方米，植被恢复工程（恢复面积 519.00 亩）。

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火区治理面积 75.96 万平方米。灭火工程包括：钻探工程钻探进尺 2,006.00 米，注水工程注水量 99.03 万立方米，注浆工程



注浆量 48.00 万立方米，剥离工程剥离平整工程量 155.04 万立方米，黄土覆盖工程黄土用量 224.99 万立方米。

2.项目规模及范围

本项目资金覆盖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三处煤田火区，项目概算金额 30,539.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8,650.00 万元，本次评价范围的资金为 2020 年至 2022 年到位的全部资金。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概算安排总额 30,539.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16,841.00 万元，新疆沙湾石河子南山、和什托洛盖煤田火区灭火工程结余资金 11,827.00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配套 1,871.00 万元。

资金实际到位数 28,650.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15,141.00 万元、新疆沙湾石河子南山、和什托洛盖煤田火区灭火工程结余资金 11,827.00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配套 1,68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各年度预算数、资金来源及分配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资金



分配明细表

序号	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	资金分配（万元）						总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预算数	资金来源	预算数	资金来源	预算数	资金来源	
1	乌苏四棵树	4,000.00	结余资金	4,149.00	中央预算内投资 3,734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配套 415 万元	2,112.00	中央预算内投资	10,261.00
2	吉木萨尔水西沟	3,827.00		2,843.00	中央预算内投资 2,559.00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配套 284.00 万元	1,494.00	5,000.00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配套	8,164.00
3	奇台将军戈壁	4,000.00		4,276.00	中央预算内投资 3,848.00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配套 428.00 万元	1,949.00	555.00 万元	10,225.00
合计		11,827.00	-	11,268.00	-	5,555.00	-	28,650.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资金实际到位数 28,65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数 27,898.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38%。项目核减投资 1,889.00 万元，竣工结算结余资金 751.29 万元，合计：2,640.29 万元，主要原因为工程款核减 36.66 万元、其他费用（工程招标费、植被恢复费、草原补偿费）核减 1,145.56 万元、预备费用 1,454.23 万元未形成支出。资金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2 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表



序号	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	资金分配(万元)	资金执行(万元)	执行率(%)
1	乌苏四棵树	10,261.00	10,047.14	97.92%
2	吉木萨尔水西沟	8,164.00	8,288.78	101.53%
3	奇台将军戈壁	10,225.00	9,562.79	93.52%
合计		28,650.00	27,898.71	97.38%

(四)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新疆天盾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察队、新疆昌泰达生态治理有限公司。各单位职责如下:

自治区财政厅: 主要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根据专项资金预算和项目实施结果分配资金,监管专项债资金规范、安全使用等。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负责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的审核和监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 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项目资金支付。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煤田灭火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制定自治区煤田灭火管理办法和工作标准,具体编制自治区煤田火区治理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新疆天盾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察队、新疆昌泰达生态治理有限公司：履行施工责任主体职责，对各自施工范围内施工组织、安全、质量、工期、成本、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灭火效果监测、缺陷责任期维护、商务策划、劳务管理、资料归档工作等承担管理责任。

2.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分别为中央预算内资金、自治区财政资金、其他项目结余资金，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进行预算申报及编制。项目资金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制度》等 17 项制度的通知》《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煤田灭火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进行严格管理，对资金审批部门职责、资金审批权限、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及条件等做出了明确要求。资金支付必须经监理单位、执行处、指挥部办公室、财务审计处等单位 and 部门按审批程序顺序签署意见，意见须明确表达是否同意支付、支付的金额及理由。施工单位每月 5 日前将上月进度结算原件及复印件交指挥部办公室，否则停止拨付次月进度结算款。申请使用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审批及报销程序，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完成火区治理任务，达到熄灭治理任务，保护煤炭资源。根据当地土地属性恢复地表植被，改善火区生态环境。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3年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田火区治理面积	$\geq 1,195,773.45$ 平方米
	数量指标	每年减少煤炭损失量	$\geq 920,170.7$ 吨
	数量指标	植被恢复面积	$\geq 834,544$ 平方米
	数量指标	观测孔埋设	$\geq 1,622$ 米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geq 90\%$
	质量指标	九成以上观测孔温度	$\leq 70^{\circ}\text{C}$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情况	4月底前开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吨煤保护成本	≤ 4.40 元
	经济成本指标	煤田灭火支出	$\leq 3,476.0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资源、生态环境	阶段性消除火灾危害，提高当地居民幸福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 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



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为了解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全面了解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受益群众的满意度等，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高可行性参考意见，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二)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最终实施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



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3.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走访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项目采用问卷调查，调查当地农牧民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对负责3个煤田火区施工单位及现场进行走访调查，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情况。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满意度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 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



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受托方为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自治区财政厅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本政策中角色	工作职责
1	李爽爽	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蔡世杰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冉熙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廖欧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苏小荣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范俊俊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高佳敏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杜婷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具体安排如下：

(1) 方案制定——2024 年 4 月 15 日前

受财政厅委托后，对项目资金进行调研，与预算单位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项目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



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4年5月11日前

实地调研（2024年4月30日前）。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项目施工方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当地农牧民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和访谈报告。

数据采集（2024年5月11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相关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3）报告撰写阶段（2024年6月15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4年6月7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验收（2024年6月15日前）。参加财政厅组织的专家验收会，认真听取专家组意见，根据专家组的验收意见修改定稿。

三、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



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4.90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00	13.67	91.13%
项目管理	25.00	21.63	86.52%
项目绩效	50.00	39.60	79.20%
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0	84.90	84.90%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1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充分	充分	5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5	100.00%
	A2 项目目标 (5)	A201 项目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基本合理	3.67	73.4%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合理	基本合理	3	75.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97.38%	3.48	87%
	B2 财务管理 (9)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5	100.00%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基本合规	2.4	60.00%
	B3 项目实施 (8)	B3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B30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有效	2	100.00%	
		B303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00%	
		B304 合同管理完备性	2	完备	较完备	1.75	87.50%	
C 项目绩效 (50)	C1 项目产出 (30)	C101 煤田火区治理面积	6	≥ 119.58 万平方米	119.58 万平方米	6	100.00%	
		C102 植被恢复成活率	6	$\geq 70\%$	均未达标	0	0.00%	
		C103 九成以上观测孔温度	6	$\leq 70^{\circ}\text{C}$	24.8°C	6	100.00%	
		C104 吨煤保护成本	6	≤ 4.4 元	4.02 元	6	100.00%	
		C105 项目开工日期	6	2020年6月30日前	将军戈壁: 2020年7月16日, 乌苏四棵树: 2020年10月7日, 吉木萨尔水西沟 2020年10月01日	1.6	26.67%	
	C2 项目效果 (20)	C201 安全事故发生数	5	=0 起	0 起	5	100.00%	
		C202 保护煤炭资源量	5	≥ 6946 万吨	6946 万吨	5	100.00%	
		C203 消除火灾危害, 提高附近居民幸福感	10	消除且提高	消除且提高	10	100.00%	
	D 满意度 (10)	D1 满意度 (10)	D101 当地农牧民满意度	10	$\geq 95\%$	98.7%	10	100.00%
	总分			100	-	-	84.90	84.90%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 此项评价满分为 15 分, 绩效评价



得分 13.67 分，得分率 91.13%，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具有相关政策依据《新疆煤田火区治理规划（修编）（2016~2025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疆煤田火区治理规划（修编）（2016~2025年）的复函（发改能源〔2016〕145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初步设计有关问题的批复（发改能源〔2020〕469号）与自治区《新疆煤田火区治理规划（修编）（2016~2025年）》《煤田火灾灭火规范》战略目标相匹配；项目与自治区矿山安全保障中心职责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自治区煤田灭火项目为中央补助资金、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和其他火区项目结余资金，自治区矿山安全保障中心于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开展了火区立项前详细勘察及初步设计（代可研）工作，经过了专家评审、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工作；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



分率 100%。

2.项目目标

(1) 项目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依据 2020 年 8 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新疆煤田重点火区灭火工程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新发改投资〔2020〕375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新疆煤田重点火区灭火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新财建〔2021〕16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新疆煤田重点火区灭火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2〕128 号）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目标表明了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目标，中央给自治区下达预算资金至自治区矿山服务保障中心，由自治区矿山安全保障中心围绕项目建设内容和产出效益设置，与自治区煤田灭火任务相关，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整、可衡量、与战略目标相关。但存在部分不合理，例如：二三级指标不匹配，单位将“工程完工率”设置为质量指标，应为时效指标；“有效改善资源、生态环境”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应为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无主体对象。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67 分，得分率 73.4%。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5 分，绩效评价



得分 21.63 分，得分率 86.52%，具体分析如下：

1.投入管理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初步设计有关问题的批复》（发改能源〔2020〕469号）安排，同意用3年时间，对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进行重点治理，根据灭火工程量，灭火工程总概算为30,539.00万元，由于该项目其他费用中的工程招标费82.34万元、竣工清理及验收费374.11万元、预备费用1,432.55万元，合计1,889.00万元未形成实际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为28,650.0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拨付15,141.00万元，地方配套1,682.00万元，其他火区结余资金11,827.00万元。预算编制部分合理，乌苏四棵树及吉木萨尔水西沟项目草原补偿费由概算410.09万元调整为98.92万元，概算调整率为75.88%；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初步设计有关问题的批复》（发改能源〔2020〕469号），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根据文件中灭火工程投资概算表，项目资金分配与建设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细化。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75%。



(2) 预算执行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28,650.00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27,898.71 万元, 根据计算公式: $27,898.71/28,650.00 \times 100\%=97.38\%$, 预算执行率为 97.38%,

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 4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3.48 分, 得分率 87%。

2.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印发了《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煤田灭火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财务收支管理办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管理办法包括资金支出范围、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资金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全面完整;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在资金使用各方面进行细化, 明确资金支出范围、资金分配依据、资金下达时限等,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 5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得分率 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查看资金支付凭证, 记账凭证附件包括国库集中支付凭



证，付款审批单、合同关键页、发票、工程量清单、申请拨付资金请示、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等，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付凭证包含工程量付款证书，项目工程进度经监理审核、项目管理单位审核，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抽查项目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通过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三个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及原始凭证显示，资金使用过程中：2021年12月22日及2023年12月25日共计支付新疆天意建筑造价事务所140.00万元社会中介审计费，合同约定金额140.00万已经全部支付完毕，但实际未形成最终成果报告，该部分资金的使用不符合《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煤田灭火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其他费用支付审批程序及条件；通过查看实施单位资金支付凭证及明细账，项目存在将经常性经费与项目经费混合核算挤占专项资金的情况，具体为：2021年12月31日，新疆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从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中计提工会经费32,391.66元，其中乌苏四棵树煤田灭火项目计提15,093.61元，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灭火项目计提17,298.05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4分，得分率60%。

3.项目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制定了《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煤田灭火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各项业务制度完整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评价组查看项目资料及实地查看项目情况，项目实施内容、技术标准、实施流程、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等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3）政府采购规范性：

经评价组查看项目资料，该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采取了合理的采购方式；政府采购的程序执行规范，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未发现重复采购或过量采购等浪费情形。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4）合同管理完备性：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对项目合同资料核查，该项目按规



定签署采购合同、协议；合同标的物明确，但与新疆天意建筑造价事务所签署的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应为 66.00 万元，在签订时误写为 660.00 万元，扣除 1/8 权重分扣 0.25 分；合同中有明确、清晰的质量标准；合同中有明确的交付时间、方式及地点；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明确、清晰；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施工单位按照合同各项要素履行合约，未发生违约行为；合同未变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7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75 分，得分率 87.50%。

（三）项目绩效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50 分，绩效评价得分 39.60 分，得分率 79.2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产出

（1）煤田火区治理面积：

根据 2023 年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年度总结报告、基础表及现场踏勘显示，3 个煤田火区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工，并完成煤田火区治理面积 119.58 万平方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2）植被恢复成活率：



根据 2023 年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年度总结报告、基础表及现场踏勘显示，3 个煤田火区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工，其中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火区需进行植被恢复，通过实地调研查看发现，植被恢复效果较差，两个火区均未达到《煤田火区植被恢复实施方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天然草原补播后种子成苗率 70%以上标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得分率 0%。

（3）九成以上观测孔温度：

根据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年度总结报告、基础表及现场踏勘显示，3 个煤田火区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工，通过现场调研查看测温记录表，观测孔温度达到煤田灭火规范文件要求 90%以上，观测孔温度 $\leq 70^{\circ}\text{C}$ 标准，平均温度为 24.8°C 。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4）吨煤保护成本：

根据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提供的支出明细账显示，3 个煤田火区工程共计支出 27,898.71 万元，保护煤炭资源量为 6,946 万吨，吨煤保护成本为 4.02 元/吨。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



分率 100%。

(5) 项目开工日期:

根据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提供的基础表及开工报告显示, 该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三个项目工程实际开工日期分别为奇台将军戈壁项目 2020 年 7 月 16 日、乌苏四棵树 2020 年 10 月 7 日、吉木萨尔水西沟 2020 年 10 月 01 日。

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 6 分, 根据评分标准提前/推迟 1 个月得 80%权重分, 推迟 2 个月得 50%, 推迟 3 个月得 30%权重分, 推迟 3 个月以上不得分。故奇台将军戈壁项目延迟 1 个月得 80%权重分值, 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项目延迟开工 3 个月, 不得分。三个项目得 $2*80%=1.6$ 分, 得分率 26.67%。

2.项目效果

(1) 安全事故发生数:

通过查看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提供的基础表及查阅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工程建设过程中, 未发生人身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 5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得分率 100%。

(2) 保护煤炭资源量:

通过查看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提供的工作总



结和基础表显示，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工，火区已达到煤田火灾灭火规范标准，地表着火症状消失，3 个火区可保护煤炭资源量为 6,946 万吨。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3）消除火灾危害，提高附近居民幸福感：

根据满意度问卷报告显示，其中满意度问题“您认为该煤田灭火工程是否有效消除了火灾危害，提高了幸福感？”在 15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有效消除且提高的比例为 99.31%，消除效果一般且有所提高比例为 0.69%。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四）满意度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 满意度

（1）当地农牧民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问卷报告显示，共 150 份满意度问卷，满意度问题 1 “您对消除火灾危害的满意度？”，满意度评分达 99.03%；满意度问题 2 “您对煤田火灾灭火工程实施后周边矿区的空气质量改善满意度？”，满意度评分 98.62%，满意度问题 3 “您对煤田灭火工程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满意度评分 98.62%，满意度问题 4 “您对目前该煤田火区地表植被恢复的满意度？”，满意度评分 98.76%，满意度问题 5 “您对煤田火区灭火工程结束后对使用的道路进行地貌恢复的满意度？”，满意度评分 98.48%，受益群众的整体满意度为 98.7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单位成立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三个执行处，负责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监查，资金支付审查、技术指导及灭火效果评价。成立灭火工程项目执行处，安排中心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灭火施工现场，监督、指导灭火工程施工，有效保障了灭火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二是做好火区现场巡查工作，加强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沟通。在施工过程中能够及时发现施工问题和排除安全隐患，针对局部施工区域特点制定专项方案，制定对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规范施工，加快施工进度。三是加强灭火工程监管力度，充分发挥监理人员和安全员的作用。在施工现场的每个区域都指派安全员进行全过程监督，关键部位监理单位旁站监理。在施工生产中发现存在安全隐



患立即停止作业，待排除隐患后方可继续作业。四是严格质量管理。保障部和监理单位坚持全过程监督，发现质量问题，要求施工方立即整改，减少了因质量问题而出现的重复作业。

（二）存在问题

1.资金使用规范性欠缺

（1）未按项目列支费用，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

①2021年7月6日支付塔西河、四棵树检查工作差旅费全部列支到四棵树项目；2022年6月15日支付工程二队三道坝、水西沟项目管理差旅费全部列支到水西沟项目。

②2021年12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从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中计提工会经费32,391.66元，其中乌苏四棵树煤田灭火项目计提15,093.61元，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灭火项目计提17,298.05元。

（2）未按合同约定验收并支付款项：2021年12月22日及2023年12月25日共计支付新疆天意建筑造价事务所140.00万元社会中介审计费，合同金额140.00万已经全部支付完毕，但实际未形成最终成果报告，该部分资金的使用不符合《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煤田灭火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其他费用支付审批程序及条件。

2.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升

草原补偿费调整：乌苏四棵树及吉木萨尔水西沟项目草原补偿费由概算410.09万元调整为98.92万元，概算调整率



为 75.88%，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升。

3.项目管理及执行力度尚需加强

(1) 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准备工作不足：该项目前期勘察深度不够、《植被恢复实施方案》设计准备工作不足，乌苏四棵树和吉木萨尔水西沟项目未考虑当地地貌特征及土壤性质不适合栽种苗木的情况，导致植被恢复工程实施内容发生变化，预算金额 667.64 万元与实际支出 444.65 万元有较大出入，概算调整率为 33.40%。

(2) 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不符：奇台将军戈壁项目将辅助工程（供水工程）分包，由总包新疆昌泰达生态治理分包至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供水工程金额为 1,278.00 万元。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第十六条关于分包条款约定，明确写明不允许分包，但签署的施工合同 3.5.2 条款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中却载明允许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施工能力分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实施内容与实施方案不符：3 个煤田火区灭火工程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工，其中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火区需进行植被恢复工程，根据现场踏勘，植被



恢复效果较差，两个火区均未达到《煤田火区植被恢复实施方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天然草原补播后种子成苗率70%以上标准，且根据项目组实地查看，未按照实施方案设立标志牌。

（4）部分煤田火区灭火现场存在问题：吉木萨尔水西沟项目现场踏勘时有异味散发，火区东南部有一条30公分左右地面裂隙。

（5）合同管理规范有待加强：

①合同必要条款错误：与新疆天意建筑造价事务所签署的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应为66.00万元，但在签订时误写为660.00万元。

②合同签署滞后：奇台将军戈壁项目中标通知书日期为2020年5月13日，乌苏四棵树中标通知书日期为2020年5月14日，吉木萨尔水西沟项目中标通知书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但工程施工合同签署日期均为2020年6月18日，根据招标文件第七条授标与签订合同要求，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上述表明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滞后。

4. 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工作有待优化

（1）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升

绩效目标总体设置较为合理，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二三级指标存在不匹配情况。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整、可实现。但存在以下不合理之处：单位将“工程完工率”设置为质量指标，应为时效指标；“有效改善资源、生态环境”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应为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无主体对象。

（2）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根据 2023 年度《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描述的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724.79 万元”。而根据评价组收集的基础表可知“2023 年度执行数为 2505.38 万元”，存在自评数据与基础表数据不一致情况。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1.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按项目单独核算，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建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退还已列支的不合理支出，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在规定范围内使用专项资金，从机制上保障不挤占项目资金。其次，统筹安排项目支出，财务人员一定要把好审核关，重点关注其项目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必要性。



2.加强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建议进一步加强支付审批的管理，完善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款项。

(二) 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

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定期将执行情况与预算进行对比分析，及时发现偏差、查找原因，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预算整体目标的顺利完成，从而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

(三) 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办事效率

1.重视勘察设计质量。建议被评价单位根据项目客观情况选择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及资质信誉好的单位参与勘察设计，在后期煤田灭火项目进行《煤田火区植被恢复实施方案》设计时，充分调研当地林草局关于植被及苗木的种植要求，并查看当地土地属性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加强合同管理工作，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在签署合同时，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一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三者的内容应互相印证、统一，保持相应条款的一致性，避免产生纠纷。

3.合同必要条款的正确性是保护双方权益的基础，建议按照民法典及内控规范的规定、要求，相关人员审核合同必要条款，保障双方利益，并严格按照流程开展项目，开展项目应先签订合同，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对合同履行



情况实施有效监控的前提。

4.建议施工单位及时补撒草种并做好草场养护工作，在火区初步竣工验收前达到植被恢复成苗率 70%以上标准，并按实施方案要求及时竖立标志牌，恢复当地地形地貌。

5.根据《煤田灭火规范》文件第八章火区监测要求，煤田火区监测在火区竣工后每 2 个月进行一次气体和观测孔温度的监测，针对上述地面裂隙，单位应及时查明原因，同时查明刺激性气味产生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气体超标情况，如出现超标情况应及时处理。项目验收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应利用火区监测系统随时进行监测，如火区气温、温度参数发现异常，及时通知当地政府进行处理。

（四）优化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工作

1.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培训，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项目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自主培训或邀请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专家培训等方式，针对具体项目执行人员，依据各科室的实际需求、预算绩效管理现状，进行专业对口的培训，满足业务科室对项目进行绩效分析、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需求，提高各部门的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同时，项目主管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将设置不合理、不科学的绩效目标退回，并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



2.加强绩效自评管理，确保自评客观真实

绩效自评是对项目实施的阶段性总结，为下一步工作计划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建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加强内控管理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方式开展项目检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跟踪，对必要的的数据信息及时采集调研，进一步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认真组织开展自评工作，提高数据填报的真实性。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自治区财政厅行文报告。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自治区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评价结果公开

结合预算管理有关要求，自治区财政厅可以选择将此次评价结果对外公开，同时可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自治区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涉及的相关数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提供的资料中提取，评价组在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相关单位的访谈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客观评价，评价组在对本次评价中发现问题存在局限性，可能影响本次评价结果。



附件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1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 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自治区政策依据); 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 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 符合得该项权重分, 不符合不得分。	①具有相关政策依据《新疆煤田火区治理规划(修编)(2016~2025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疆煤田火区治理规划(修编)(2016~2025年)的复函(发改能源〔2016〕145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初步设计有关问题的批复(发改能源〔2020〕469号)②与自治区《新疆煤田火区治理规划(修编)(2016~2025年)》《煤田火灾灭火规范》战略目标相匹配; ③项目与自治区矿山安全保障中心职责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 5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得分率 100%。	5.00	100%
		A102 项目立项规范性	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 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	①自治区煤田灭火项目为中央补助资金、财政配套资金、和其他火区结余资金项目, 自治区矿山安全保障中心于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开展了火区立项前详细勘察及初步设计(代可研)工作, 经过了专家评审、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工作; 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 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 5 分, 根据评分	5.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范情况。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三项各30%、30%、40%的权重分，每符合一项得相应权重分值。	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A2 项目目标 (5)	A201 项目目标合理性	5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1/6的剩余权重分。	①该项目依据2020年8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新疆煤田重点火区灭火工程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新发改投资〔2020〕375号)、《关于下达2021年新疆煤田重点火区灭火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新财建〔2021〕168号)、《关于下达2022年新疆煤田重点火区灭火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2〕128号)，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绩效目标；②该项目绩效目标表明确了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目标，中央给自治区下达预算资金至自治区矿山服务保障中心，由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围绕项目建设内容和产出效益设置，与自治区煤田灭火任务相关，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整、可衡量、与战略目标相关。但存在部分不合理，例如：二三级指标不匹配，单位将“工程完工率”设置为质量指标，应为时效指标；“有效改善资源、生态环境”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	3.67	73.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应为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无主体对象，扣 $2/6*80%*5=1.33$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67 分，得分率 73.4%。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合理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初步设计有关问题的批复》（发改能源〔2020〕469号）安排，同意用 3 年时间，对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进行重点治理，根据灭火工程量，灭火工程总概算为 30,539.00 万元，由于其他费用中的工程招标费 82.34 万元、竣工清理及验收费 374.11 万元、预备费用 1432.55 万元，合计 1,889.00 万元未形成实际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为 28,650.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拨付 15,141.00 万元，地方配套 1,682.00 万元，其他火区结余资金 11,827.00 万元。预算编制部分合理，乌苏四棵树及吉木萨尔水西沟项目草原补偿费由概算 410.09 万元调整为 98.92 万元，概算调整率为 75.88%；扣除 25%权重分值，扣 4 分*25%=1 分；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	3.00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区灭火工程初步设计有关问题的批复》(发改能源〔2020〕469号), 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根据文件中灭火工程投资概算表, 项目资金分配与建设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细化。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4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得分率75%。		
		B102 预算 执行 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数。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 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 扣完为止。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28,650.00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27,898.71万元, 根据计算公式: $27,898.71/28,650.00 \times 100\% = 97.38\%$, 预算执行率为97.38%, 扣 $(100\% - 97.38\%) / 1\% * 5\% * 4 = 0.52$ 分,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3.48分, 得分率87%。	3.48	87%
	B2 财务管理 (9)	B201 财务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5	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完整(包括经费标准、资金拨付等内容); ③项目资金管	①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印发了《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煤田灭火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财务收支管理办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管理办法包括资金支出范围、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资金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全面完整; ③项目	5.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理办法是否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三项各占 20%、40%、4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资金管理办法在资金使用各方面进行细化，明确资金支出范围、资金分配依据、资金下达时限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④⑤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五项各占 20%	①通过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三个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及原始凭证显示，资金使用过程中：2021 年 12 月 22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共计支付新疆天意建筑造价事务所 140.00 万元社会中介审计费，合同约定金额 140.00 万已经全部支付完毕，但实际未形成最终成果报告，该部分资金的使用不符合《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煤田灭火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其他费用支付审批程序及条件；②查看资金支付凭证，记账凭证附件包括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付款审批单、合同关键页、发票、工程量清单、申请拨付资金请示、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等，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支付凭证包含工程量付款证书，项目工程进度经监理审核、项目管理单位审核，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④抽查项目资料，项	2.40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⑤通过查看实施单位资金支付凭证及明细账,项目存在将经常性经费与项目经费混合核算挤占专项资金的情况,具体为:2021年12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从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中计提工会经费32,391.66元,其中乌苏四棵树煤田灭火项目计提15,093.61元,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灭火项目计提17,298.05元。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cdot (4 \cdot 40\%) = 2.4$ 分,得分率60%。		
	B3 项目实施(8)	B3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方案;②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是否完整(实施内容、技术标准、实施流程、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等),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①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制定了《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煤田灭火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财务管理制度》;②各项业务制度完整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00	100%
		B302	3	项目实施	有效	通用	项目实施内容、技术	项目实施内容、技术标准、实施流程、人员	2.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标准	标准、实施流程、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等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得满分,发现一项未按照实施方案开展扣除 20%的权重分。	安排、进度安排等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B303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是否合理;项目管理主体、工程承包、分包商的采购程序是否规范,采购是否通过充分的遴选等,用以	规范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采取了合理的采购方式;②政府采购的程序执行是否规范;③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是否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④是否存在重复采购或过量采购等浪费情形;⑤采购标的是否满足项目需求;以上 5 项各占 1/5 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	①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采取了合理的采购方式;②政府采购的程序执行规范;③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④未发现重复采购或过量采购等浪费情形。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采购实施的规范性			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B304 合同管理 完备性	2	合同管理是否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管理需求，是否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不发生合同违约，项目合同的变更、终止及其风控措施是否符合约定且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合	完备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签署采购合同、协议；②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是否明确、清晰；③合同中是否有明确、清晰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④合同中是否有明确的交付时间、方式及地点；⑤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是否时间明确、清晰；⑥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是否明确、清晰；⑦是否按照合同各项要素履行合约；⑧合同变更是否经由规范流程审核、批准。以上八项各占 1/8 的权重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对项目合同资料核查，该项目按规定签署采购合同、协议；合同标的物明确，但与新疆天意建筑造价事务所签署的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应为 66.00 万元，在签订时误写为 660.00 万元，扣除 1/8 权重分扣 0.25 分；合同中有明确、清晰的质量标准；合同中有明确的交付时间、方式及地点，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明确、清晰；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施工单位按照合同各项要素履行合约，未发生违约行为；合同未变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75 分。	1.75	87.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同管理情况能否对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形成约束			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C 项目绩效 (50)	C1 项目产出 (30)	C101 煤田火区治理面积	6	考察煤田火区治理面积	≥ 119.58 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考察 3 个煤田火区灭火工程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火区治理面积, 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低于则按实际完成值/标杆值*权重分值得分。	根据 2023 年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年度总结报告、基础表及现场踏勘显示, 3 个煤田火区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工, 并完成煤田火区治理面积 119.58 万平方米。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 6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得分率 100%。	6.00	100%
		C102 植被恢复成活率	6	考察植被恢复成活率	$\geq 70\%$	计划标准	考察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 2 个煤田火区灭火工程完工后计划的植被恢复面积成活率达到 70%, 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低于不得分。	根据 2023 年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年度总结报告、基础表及现场踏勘显示, 3 个煤田火区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工, 其中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火区需进行植被恢复, 通过实地调研查看发现, 植被恢复效果较差, 两个火区未达到《煤田火区植被恢复实施方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天然草原补播后种子成苗率 70% 以上标准。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 6 分, 根据评分标准不得分, 得分率 0%。	0.0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103 九成以上观测孔温度	6	考察 90% 以上观测孔温度	$\leq 70^{\circ}\text{C}$	行业标准	考察 3 个煤田火区灭火工程完工后观测孔温度是否达到煤田灭火规范文件要求, 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高于则不得分。	根据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年度总结报告、基础表及现场踏勘显示, 3 个煤田火区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工, 通过现场调研查看测温记录表, 观测孔温度达到煤田灭火规范文件要求 90% 以上观测孔温度 $\leq 70^{\circ}\text{C}$ 标准, 平均温度为 24.8°C 。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 6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得分率 100%。	6.00	100%
		C104 吨煤保护成本	6	考察每吨煤的保护成本	≤ 4.4 元	计划标准	考察每吨煤的保护成本情况, 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高于则不得分。	根据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提供的支出明细账显示, 3 个煤田火区工程共计支出 27,898.71 万元, 保护煤炭资源量为 6946 万吨, 吨煤保护成本为 4.02 元/吨。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 6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得分率 100%。	6.00	100%
		C105 项目开工日期	6	考察工程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该项目工程开工的时间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开工得满分, 提前/推迟 1 个月得 80% 权重分, 推迟 2 个月得 50%, 推迟 3 个月得 30% 权重分, 推迟 3 个月以上不得分。	根据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提供的基础表及开工报告显示, 该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三个项目工程实际开工日期分别为奇台将军戈壁项目 2020 年 7 月 16 日、乌苏四棵树 2020 年 10 月 7 日、吉木萨尔水西沟 2020 年 10 月 01 日。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 6 分, 根据评分标准提前/推迟 1 个月得 80% 权重分, 推迟 2 个月得 50%, 推迟 3 个月得 30% 权重分, 推迟 3 个月以上不得分。故奇台将军戈壁项目	1.60	2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延迟 1 个月得 80%权重分值，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项目延迟开工 3 个月，不得分。三个项目得 $2*80\%=1.6$ 分，得分率 26.67%。		
	C2 项目效果 (20)	C201 安全事故发生数	5	考察煤田火区灭火工作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0 起	计划标准	考察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责任过失造成工程倒塌或报废，机械设备毁坏和安全设施失当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未发生得满分，发生 > 0 起则不得分。	通过查看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提供的基础表及查阅工程建设相关资料，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人身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5.00	100%
		C202 保护煤炭资源量	5	考察 3 个煤田火区灭火工程保护煤炭资源量	≥ 6946 万吨	计划标准	考察 3 个煤田火区灭火工程建成后保护煤炭资源情况，达到标杆值得满分，低于则按实际完成值/标杆值*权重分值得分。	通过查看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提供的工作总结和基础表显示，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工，火区已达到煤田火灾灭火规范标准，地表着火症状消失，三个火区可保护煤炭资源量为 6946 万吨。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5.00	100%
		C203 消除火灾危害	10	考察项目是否改善了资源及生态环境	消除且提高	计划标准	按照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计算得分，选“有效消除且提高”“消除效果一般且	根据满意度问卷报告显示，其中满意度问题“您认为该煤田灭火工程是否有效消除了火灾危害，提高了幸福感？”，在 15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有效消除且提高	10.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害, 提高附近居民幸福感					有所提高”的比例/100%*权重分值得分。	的比例为 99.31%，消除效果一般且有所提高比例为 0.69%。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D 满意度 (10)	D1 满意度 (10)	D101 当地农牧民满意度	10	考察当地农牧民对灭火工程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整体满意程度 95%-100%得满分，90%-95%得 80%权重分，85%-90%得 50%权重分，80%-85%得 30%权重分，低于 80%不得分。	根据满意度问卷报告显示，共收回 150 份满意度问卷，满意度问题 1 “您对消除火灾危害的满意度？”，满意度评分达 99.03%；满意度问题 2 “您对煤田火灾灭火工程实施后周边矿区的空气质量改善满意度？”，满意度评分 98.62%，满意度问题 3 “您对煤田灭火工程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的满意度？”，满意度评分 98.62%，满意度问题 4 “您对目前该煤田火区地表植被恢复的满意度？”，满意度评分 98.76%，满意度问题 5 “您对煤田火区灭火工程结束后对使用的道路进行地貌恢复的满意度？”，满意度评分 98.48%，受益群众的整体满意度为 98.7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10.00	100%
总分			100	-	-	-	-	-	84.90	84.90%



附件2 基础表

基础表1 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	资金使用情况												备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总计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数	执行数			
1	乌苏四棵树			4000	4000.06	4149	3663.79		1075.27		1308.02		10047.14	1. 2022年资金下达文件只有总金额，未对三个火区预算资金进行细分；2. 结余资金751.29万元，已全部上交财政。		
2	吉木萨尔水西沟			3827	3826.44	2843	3100.67	5555	746.67		615		8288.78			
3	奇台将军戈壁			4000	4000	4276	4062.72		917.71		582.36		9562.79			
合计				11827	11826.5	11268	10827.18	5555	2739.65	0	2505.38	28650	27898.71			



基础表2 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数据需求表

序号	分类	完成情况					备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1	煤田火区治理面积	398591.15m ²	398591.15m ²	398591.15m ²		1195773.45m ²	各指标数量完成情况需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进行证明
2	植被恢复面积			400000m ²	488444m ²	888444m ²	
3	九成以上观测孔温度			29.4℃	24.8℃	24.8℃	
4	吨煤保护成本				4.02元	4.02元	
5	项目开工日期	6月	3月	3月	4月		
6	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0	0	0	
7	保护煤炭资源量			4628万吨	2318万吨	6946万吨	
填写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 填写人: 陈腾 联系电话: 18690210985 填写日期: 2024年4月29日							
注: 此表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填报并加盖公章, 部分数据需证明材料。							



新疆煤田火区灭火工程投资支出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明细	乌苏四棵树		吉木萨尔水西沟		奇台将军戈壁		总计	
		概算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概算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概算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概算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一	灭火工程	8811.50	9066.87	6988.46	7438.25	9544.45	8802.63	25344.41	25307.75
1	剥离工程	4304.85	4604.52	1248.48	1210.08	2101.54	2425.74	7654.87	8240.34
2	覆盖工程	1066.99	1067.30	971.30	1002.00	3870.41	3579.62	5908.70	5648.92
3	钻探工程	1136.13	1177.78	1446.41	1552.89	104.87	97.00	2687.41	2827.67
4	注水工程	120.08	136.21	191.51	205.10	207.98	192.12	519.57	533.43
5	注浆工程	1823.98	1729.81	2652.30	2890.62	595.20	550.50	5071.48	5170.94
6	辅助工程	157.27	157.28	251.84	372.09	1942.73	1290.07	2351.84	1819.44
6.1	供水管路	110.09	110.09	221.00	307.46	1929.68	1278.00	2260.77	1695.56
6.2	输电线路	25.43	25.43	14.49	10.84	13.05	12.07	52.97	48.35
6.3	施工道路	21.75	21.75	16.35	53.79	0.00	0.00	38.10	75.54
7	监测工程	202.20	193.96	226.61	205.49	721.71	667.56	1150.52	1067.01
7.1	物探	78.43	70.19	88.96	81.27	265.65	245.71	433.04	397.17
7.2	气样分析	116.33	116.33	129.26	117.35	421.38	389.77	666.97	623.46
7.3	测温	3.50	3.50	3.89	3.05	12.69	11.74	20.08	18.29
7.4	埋设观测孔	3.94	3.94	4.50	3.81	21.99	20.34	30.43	28.09
二	其他费用	1399.06	981.08	1131.89	852.41	1209.12	761.03	3740.07	2594.51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62.87	49.80	51.93	27.30	67.27	69.50	182.07	146.61
2	工程监理费	157.83	156.96	128.56	128.00	168.03	156.31	454.42	441.27
3	工程招标费	28.17	0.00	24.53	0.00	29.64	0.00	82.34	0.00
4	标底编制、合同签证、预算审查费	44.06	45.40	34.94	45.30	47.72	45.30	126.72	136.00
5	竣工清理及验收费	40.27	0.00	46.96	0.00	286.88	0.00	374.11	0.00
6	勘查设计费	185.00	191.00	145.00	151.00	255.00	255.00	585.00	597.00
7	火区植被恢复	390.76	208.25	276.88	236.40			667.64	444.65
8	火区详勘费	83.00	83.00	137.00	137.00	143.00	39.21	363.00	259.21
9	施工机构迁移费	66.09	63.65	52.41	50.80	71.58	66.21	190.08	180.67
10	草原补偿费	240.02	82.01	170.07	16.91			410.09	98.92
11	安全防护费	101.00	101.00	63.60	59.69	140.00	129.50	304.60	290.19
三	预备费用	510.53	0.00	406.02	0.00	537.68	0.00	1454.23	0.00
四	利息收入		-0.80		-1.88		-0.87	0.00	-3.55
	总计	10721.09	10047.15	8526.36	8288.78	11291.25	9562.79	30538.70	27898.72



附件3 满意度问卷

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受益群众满意度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的委托,我公司对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受益农牧民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5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公司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一、基本信息问题

1.您的居住所在地在哪个煤田附近()

A.乌苏四棵树煤田 B.吉木萨尔水西沟煤田

2.您所属职业类型()

A.农业 B.牧业 C.其他

二、基本问题(选择题)

1.您是否知晓当地开展了煤田火灾灭火工程?()

A.是 B.否

2.您认为该煤田灭火工程是否有效消除了火灾危害,提高了幸福感?()

A.有效消除且提高 B.消除效果一般且有所提高 C.消除效果差,未提高 D.未关注

3.您认为目前该煤田火区地表植被是否有效恢复?()

A.有效恢复 B.恢复效果一般 C.未进行恢复 D.未关注



4.您认为通过煤田灭火工程是否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 ）

A.有效改善 B.改善效果一般 C.未改善

5.2023 年底至今，您是否发现该煤田火区有复燃情况？（ ）

A.复燃情况经常发生 B.复燃情况时有发生 C.复燃情况未发生 D.未关注

三、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其中，5分最高，1分最低。

满意度问题	最高	—————▶			最低
1.您对消除火灾危害的满意度	5	4	3	2	1
2.您对煤田火灾灭火工程实施后周边矿区的空气质量改善满意度	5	4	3	2	1
3.您对煤田灭火工程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5	4	3	2	1
4.您对目前该煤田火区地表植被恢复的满意度	5	4	3	2	1
5.您对煤田火区灭火工程结束后对使用的道路进行地貌恢复的满意度	5	4	3	2	1
以上题项，如您选择不太满意或者非常不满意，请简述原因：					

四、您对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有什么其他意见或建议吗？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4 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受益人群。

(二) 调研内容

1. 单选题:

您的居住所在地在哪个煤田附近?

您所属职业类型

您是否知晓当地开展了煤田火灾灭火工程?

您认为该煤田灭火工程是否有效消除了火灾危害,提高了幸福感?

您认为目前该煤田火区地表植被是否有效恢复?

您认为通过煤田灭火工程是否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

2023年底至今,您是否发现该煤田火区有复燃情况?

2. 满意度问题:

您对消除火灾危害的满意度:

您对煤田火灾灭火工程实施后周边矿区的空气质量改善满意度:

您对煤田灭火工程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您对目前该煤田火区地表植被恢复的满意度:

您对煤田火区灭火工程结束后对使用的道路进行地貌恢复的满意度: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 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 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方式为随机抽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问卷发放150份,回收有效150份,问卷回收率100%。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 (Reliability) 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 (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 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 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 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 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 信度系数在 0.8 ~ 0.9 之间, 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 信度系数在 0.7 ~ 0.8 之间, 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 信度系数不超过 0.7, 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 本次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受益群众满意度问卷的信度为 1

2.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 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与+1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1。

附表1 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受益群众满意度问卷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煤田火灾灭火工程实施后周边矿区的空气质量改善满意度：	0.99
您对煤田灭火工程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0.99
您对消除火灾危害的满意度：	1
您对煤田火区灭火工程结束后对使用的道路进行地貌恢复的满意度：	0.99
您对目前该煤田火区地表植被恢复的满意度：	0.99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 单选题

1) 您的居住所在地在哪个煤田附近？

在150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A.乌苏四棵树煤田的比例为30.67%，选B.吉木萨尔水西沟煤田的比例为69.33%。

2) 您所属职业类型

在150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A.农业的比例为41.33%，选B.牧业的比例为5.33%，选C.其他的比例为53.33%。

3) 您是否知晓当地开展了煤田火灾灭火工程？

在150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A.是的比例为96.67%，选B.否的比例为3.33%。



4)您认为该煤田灭火工程是否有效消除了火灾危害，提高了幸福感？

在 15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A.有效消除且提高的比例为 99.31%，选 B.消除效果一般且有所提高的比例为 0.69%，选 C.消除效果差，未提高的比例为 0%，选 D.未关注的比例为 0%。

5)您认为目前该煤田火区地表植被是否有效恢复？

在 15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A.有效恢复的比例为 97.93%，选 B.恢复效果一般的比例为 2.07%，选 C.未进行恢复的比例为 0%，选 D.未关注的比例为 0%。

6)您认为通过煤田灭火工程是否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

在 15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A.有效改善的比例为 97.93%，选 B.改善效果一般的比例为 2.07%，选 C.未改善的比例为 0%。

7)2023 年底至今，您是否发现该煤田火区有复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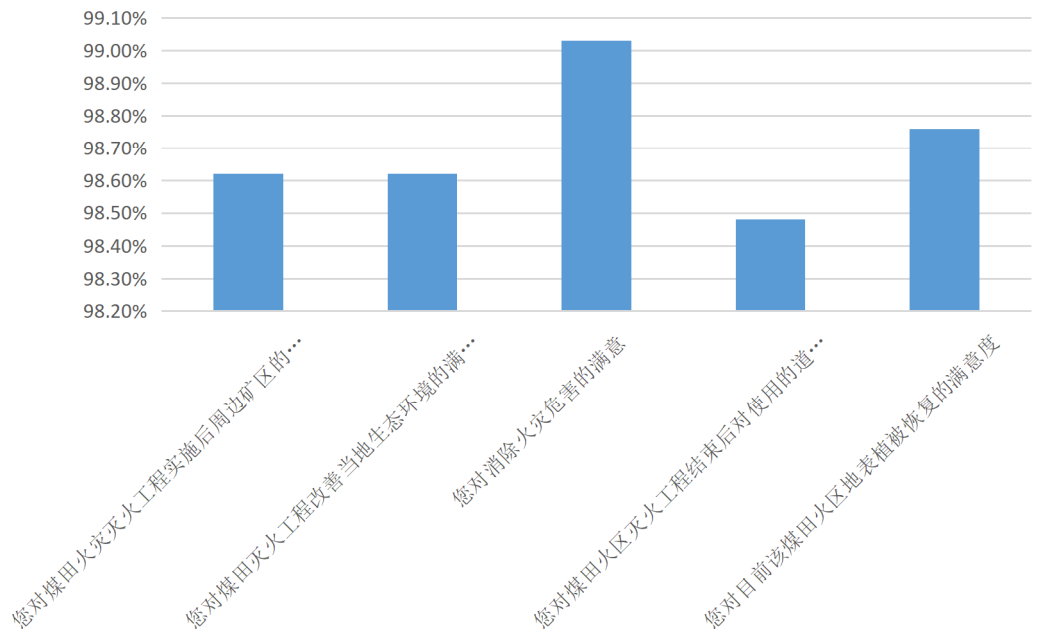
在 15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A.复燃情况经常发生的比例为 8.28%，选 B.复燃情况时有发生比例为 3.45%，选 C.复燃情况未发生的比例为 84.14%，选 D 未关注的比例为 4.14%。

2.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8.70%，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消除火灾危害的满意度：(99.03%)、您对煤田火灾灭火工程实施后周边矿区的空气质量改善满意度：(98.62%)、您对煤田灭火工程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的满意度：(98.62%)、您对目前该煤田火区地表植被恢复的满意度：(98.76%)、您对煤田火区灭火工程结束后对使用的道路进行地貌恢复的满意度：(98.48%)。具体如下图所示。



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受益群众
满意度问卷问卷效度汇总





附件5 访谈提纲

附录

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

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 (1) 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 (2) 项目立项的目标;
- (3) 该专项资金实施内容与实施情况;
- (4) 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2.请您简要介绍该专项经费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3.请您谈谈作为项目主管单位,为确保达到经费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4.通过本专项经费,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5.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6.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相互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7.请您简要概述通过灭火工程的实施每年减少的煤炭损失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每年减少煤炭损失量及每吨煤的保护成本4.4元分别是如何测算的?

8.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是否向相关部门进行报送?若有,是通过什么形式报送的?

9.临时占用草场补偿标准是否有年限不同,补偿标准不同的情况?(除奇台将军戈壁项目)

10.占用草场后是否进行植被恢复,是否需要监管部门验收?(除



奇台将军戈壁项目)

11.项目 2023 年是否还有临时占用林地的情况? (除奇台将军戈壁项目)

12.剥离和覆盖工程量除监理单位日常工程量核定外,需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施工前中后各测量一次,是否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测量,是否形成测量结果并提交?

13.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是否向相关部门进行报送?若有,是通过什么形式报送的?

14.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相关部门检查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是否发生过重大事故?如有提供整改材料。(重大事故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责任过失造成工程倒塌或报废,机械设备毁坏和安全设施失当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15.设计发生变更,工程量增加,是否签署补充协议?

16.请您谈谈该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陈静	18690210985	



附件6 调研函

关于组织开展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的调研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保障中心：

受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委托，我公司承担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拟于2024年5月9日我公司委派廖欧、张桐同志与贵单位进行绩效评价的现场访谈、资料查看等工作，为保证绩效工作顺利开展，请贵单位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此函。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附件7 项目现场勘查照片

乌苏四棵树煤田火区灭火工程现场图





吉木萨尔水西沟煤田火区灭火工程现场图





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现场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访谈现场图





附件8 征求意见函

2023 年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 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火工程 绩效评价征求意见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

现将我公司对你(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送达给你(单位),
请你(单位)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3:00 时前,提出书面意
见或说明,送交我评价工作组。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特此告知。

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新疆乌苏四棵树、吉木萨尔水西沟和奇台将军戈壁煤田火区灭
火工程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



备注: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评价单位,一份评
价单位留存并纳入评价报告归档。



附件9 单位反馈意见

被评价单位意见或说明

对贵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无意见。

负责人签字：魏军

联系电话：18690210985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4年5月31日

备注：被评价单位意见或说明可另页提供，并标注“意见另附”